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

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程名称：仙居县朱溪水厂工程（管线
勘察服务）

工程地点：台州市仙居县

合同编号：2025-GKC-231107

（由勘察人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综合甲级

勘察人：浙江省工程物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项目名称：仙居县朱溪水厂工程（管线勘察服务）

项目编号：ZJJY-2025-031

发包人：仙居县朱溪镇人民政府（委托方）

勘察人：浙江省工程物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受托方）

为了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仙居县朱溪水厂工程（管线勘察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JJY-2025-031]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仙居县朱溪水厂工程（管线勘察服务）项目

1.2 工程建设地点：台州市仙居县

1.3 工程规模、特征：新建朱溪水库至朱溪水厂原水管线，管径 DN800，管道总长 4.3km。
新建朱溪水厂至朱溪镇各村及周边乡镇的供水管网工程，管径 DN50~DN800，全长约 35km。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按国家标准《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9)等要求执行。

1.6 承接方式：招投标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预计总勘探深度 1811 米

第二条：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甲方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乙方收集的，相关费用包含在中标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三条：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提交勘察报告及有关成果 12 份，并提供地质报告、地质指标统计表及附图的电子文件（刻录光盘一份），甲方所需勘探成果报告的数量不足时由乙方无偿提供。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在发包人发出开工通知之日起开工, 25 日历天内提交本工程中间成果(完整成果), 图审通过后 7 日历天内提交正式成果。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 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 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 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费合同价为人民币 316925 元(大写 叁拾壹万陆仟玖佰贰拾伍元整), 即乙方中标价。钻探孔全费用单价为 175 元/米。全费用单价按乙方投标承诺一次性包死, 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工程量由外业见证方、甲方签字确认且经第三方审核最后确定的数量。

钻探孔全费用单价已包含完成每米钻孔所需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完成每米钻孔所需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 包括施工准备、水电接入、作业用平台搭设、施工设备、机械进退场费、劳务、管理、材料、钻孔、套筒跟进、泥浆护壁、原位测试、取样、土工试验、水质分析、岩石实验、抽水实验不少于二组、地震波波数现场测试不少于二组、成果汇编、地质复杂程度(包括按钻探要求入岩部分)、安装、安全文明、维护、技术措施费、风险费、保险、利润、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可能多次进场相关费用、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

4.2.2 付费方式(付款方式):

乙方须在每个付款节点向甲方提供开具的正规发票。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形式、金额详见招标文件。如采用现金形式履约担保在施工图审查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乙方应保证履约担保在施工图审查合格前持续有效。

第五条: 乙方责任

5.1 乙方责任

5.1.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设计技术要求等进行工程勘察, 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 并对其负责。

5.1.2 由于乙方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 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 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 乙方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 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 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

6.1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停、窝工，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停、窝工费，以及乙方再次进出场地的费用，甲方给予工期顺延。本工程如分阶段进行的，阶段的工期错开引起的进出场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具体金额双方另行商定，如协商无法确定，可交由评估机构评估损失。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需后期补勘，其补勘的勘察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具体金额双方另行商定，如协商无法确定，可交由评估机构评估损失。

6.3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勘察工作的，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另行商定；已进行勘察工作的，甲方按照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勘察费。

6.4 工期提前不奖励。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支付违约金 2 万元，延期违约金在勘察服务费中直接扣罚；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中标合同总金额的 10% 进行赔偿。

6.5 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为蒋超（身份证号码：342427198908160011，联系电话：15600066645），项目负责人的到位率必须达到 100%，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直接在勘察服务费中扣减。

管理（勘察）人员为徐豪力（联系电话：13656548130），按期完成工作任务，并提交勘察成果。

6.6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履行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相关经济损失。

6.7 甲方委托第三方勘察检测机构不定期进行一定比例的抽查，如发现勘察成果与实际地质情况不符，每发现一处，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可以在勘察服务费支付中直接扣罚，超过 3 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中标合同总金额的 10% 进行赔偿。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先前发生的违约行为合法追偿。

第九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条：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合同文件

1. 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更正补充文件。
4. 采购（招标）文件。
5. 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6.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2. 本合同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且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3.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4.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仙居县财政局备案壹份,代理机构留档壹份。

甲 方：(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时间：2015年6月25日

